

证券代码：836400

证券简称：留成网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027 号兆丰广场 26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谢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,823,62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林珊、王月敏、秦志勇、张学雯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茆俪焱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总经理因公未出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内容可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

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资本计划，结合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，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、也不利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内容可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2022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

清晰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现状，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公司拟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2953 号）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内容可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A12953 号）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，董事会进行了专项说明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意见。内容可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,680,944.93 元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115,366,633.24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30,507,725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

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,823,62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珊珊律师、陆俊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纽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留成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